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07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区某，男，广东省，汉族，大学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广东省江门市，本市无固定住所。2021年2月8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缓刑考验期至2022年2月20日止。因本案于2021年7月2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日被该局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亦，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区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12月1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区某及其辩护人刘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谢某欲通过提供银行账户获利，经被告人区某介绍，将其名下尾号为2179的邮政银行、尾号为8876的工商银行网上账户提供给他，后均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经查，上述两个银行账户共关联到信息网络犯罪案件6起，涉案资金人民币20万余元，涉案时间段内银行流水合计人民币23万余元。

2021年7月29日，被告人区某经电话通知后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区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区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区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区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并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区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和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区某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并有下列证据证实：证人谢某、董某、张某、朱某等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及交易明细、工作情况、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被告人区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上述证据，均经庭审查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21)浙0112刑初46号案件中，被告人区某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10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逮捕，2021年2月8日因宣告缓刑而被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予以释放。

本院认为，被告人区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

，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被告人区某经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系自首，同时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区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依法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21）浙0112刑初46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区某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

二、被告人区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张玉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